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,2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000元	陳俊豪	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
(續上頁)

01	002	新臺幣14 6270元	陳俊豪	自民國114年11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 違約金：

03	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	001	新臺幣 20000 元	陳俊豪	暨自民 國115年 1月11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	002	新臺幣 146270 元	陳俊豪	暨自民 國114年 12月23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754號）

06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  
07 10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  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 
17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  
18 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  
1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2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2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6,270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6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